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上海千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林静怡诉你及海南徕鑫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海南千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）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6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8日提成工资差额人民币3567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17463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离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申请人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987.97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